

文学类：《我想念我自己》—吴东儿老师



书名：《我想念我自己》(Still Alice)

作者：莉莎·洁诺娃 (Lisa Genova)

译者：穆卓芸

出版社：远流出版事业

年份：2015

一只怪手淘空记忆

记忆的地基不断被淘空，这只怪手叫“阿兹海默症”。当记忆一点一滴地消失，连自己身边最爱的人、过去的人生，甚或自己的名字都忘记了，你会有什么感觉？

认识阿兹海默症

《我想念我自己》(Still Alice)是一本由哈佛大学神经科学博士莉莎·洁诺娃撰写的小说。洁诺娃曾是美国阿兹海默症协会网站的专栏作家，积极参与协会活动。因着她的专业背景，小说能够深刻、细致地讲述一名妇女罹患“早发性”脑退化症—阿兹海默症 (Alzheimer disease) 的生活、经验和感受。本书也是洁诺娃写作的第一本小说，已经翻译成20种文字。2014年更开拍成为电影，电影女主角更问鼎奥斯卡最佳女主角等多个奖项。

完美人生瞬间消逝

本书主角爱丽丝是一位 50 岁、享誉全球的语言学大学教授，聪明、独立、对人生充满热情，在事业、家庭上都很有成就。她有个同是教授的丈夫与 3 个已长大成人的孩子，人生唯一的烦恼，只是小女儿放弃念大学而一心追求演员梦。她看似完美的生活，却在一次演讲时突然失语、一次慢跑时丧失方向感等连串意外慢慢改变。

神经科医生诊断她罹患了早发性，且是遗传性基因变异的阿兹海默症。爱丽丝非常震惊、差不多要崩溃，她说：“我宁愿自己得到的是癌症，而非阿兹海默症”。她向家人透露了自己的病情，面对即将失去引以自傲的事业，以及独立生活的能力，无助的她甚至打算自杀，幸好因为“遗忘”而不能完成自己的安排。

写作编排巨细靡遗

作者巨细靡遗地写出记忆流逝的细节，让这本小说近乎是一部“记录片”一样，真实震撼。爱丽丝在发病前是一位语言学教授，作者这个设定颇具深意，因在某些西方哲学的观点，语

言是一个载体，可以承载意义，也能从中揭示存在的意义；而作为一个语言学教授，基本上就是一个极聪明的人，却仍然无法避免让自己患病。当记忆不再，自我认同和生命的意义是什么呢？

爱是撑下去的力量

患阿兹海默症的整个过程，就好像生老病死—人生不可避免的现实。爱丽丝很积极，每天都在记录自己的事情，生活上、机器操作的步骤的便条等等，希望帮到自己和减少家人的负担。**长期病患的出现，冲击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最贴身的家人会如何反应？这都是人性的考验时刻。**在书中，爱丽丝只能看着自己的人生慢慢地瓦解，必须完全依靠别人的无助、无奈；能够支撑她走下去的，只有家人的爱。

赶在遗忘前表达爱

故事的后段，原本看来叛逆的小女儿，也跟罹病后的爱丽丝冰释前嫌。作者把女主角的病拉到一个家族史的视野，从而拆解了两代母女（爱丽丝跟母亲和女儿）之间的误会和隔阂。其实，**当遗忘变成了日常，一切的憎恨都没有容身之处。**作者似乎在告诉读者们，疾病不一定是毁灭性的，也可以带来救赎。**当生命与遗忘的速度在赛跑，要赶紧在遗忘前表达爱与和解。**

学懂去爱活在当下

本书没有利用人们对病症的恐惧去作煽情的编排，只是单纯地让我们认识阿兹海默症，**透过对患者内心详细的刻划，提醒我们如何去“爱”、如何“活在当下”。**不过，那些描述还是叫人心碎，平淡中却又相当震撼，也带来许多值得思考的地方，例如人生的意义、人的尊严、人生使命，学会接受帮助；还有照顾病患者的家人要注意的地方、老年人等等社会问题。

当我爱的人不再是我认识的样子，当我爱的人也不再认识自己，我还愿意继续爱着他 / 她吗？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